

江苏省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司法行政系统 公务员（人民警察）简章

江苏省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人民警察）工作全省统一组织实施。根据《江苏省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江苏省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结合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实际，制定本简章。

一、报考条件

（一）司法行政系统职位的报考者，须符合省、各设区市 2026 年度考录公务员的相关条件。

（二）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系统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监狱、戒毒工作；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有关要求；
3. 省监狱管理局机关职位报考者的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8 周岁以下（198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出生），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 2026 年应届毕业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 43 周岁（1981 年 11 月以后出生）；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单位职位报考者的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

30周岁以下(1994年11月至2007年11月期间出生),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2026年应届毕业研究生及报考狱医、心理矫正等职位的报考者一般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1月以后出生);

4. 符合职位规定的专业、学历、经历等条件要求;

5. 身心健康,体貌端正。

(三)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系统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者,不受户籍或者生源地限制。

二、考录程序和方法

(一)全省考试录用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工作按照《江苏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二)考试录用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系统人民警察职位公务员,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报名和资格初审

报名、资格初审和缴费在网上进行,与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同步进行。网址见省、各设区市考录公告(简章)。报名时间:2025年11月4日9:00至11月10日16:00。报名和资格初审由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单位与其所在地的设区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2. 笔试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系统人民警察职位的考试类别见职位简

介表。报考者参加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公共科目笔试，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两科。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考试范围以《江苏省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为准。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7 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 14:00—16:30 申论

报考者应当携带准考证和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报考者参加考试时持有的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相一致。

笔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可于 2026 年 1 月中旬在报名网站查询。

3. 体能测评

体能测评在面试前进行，由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单位配合所在地的设区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与职位拟录用人数 5：1 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选。达不到 5：1 比例的职位，按照实际的笔试成绩合格人数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选。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因体能测评不合格等导致面试人选出现缺额时，按照与缺额人数 2：1 的比例一

次性递补体能测评人选。

4. 资格复审

体能测评合格的报考者，在参加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工作在各设区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由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具体实施。未通过资格复审的，取消面试资格。

5. 面试

从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者中，按照与职位拟录用人数 3 : 1 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面试人选，达不到 3 : 1 比例的，按照实际合格的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选。面试工作由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通过资格复审人员的名单等信息在公务员主管部门网站公布。

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报考者面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以上，方可进入下一个考录程序。面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采用百分制合成报考者的总成绩。笔试、面试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照“四舍五入”办法处理。总成绩保留原始计算数值。

6. 体检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按照与拟录用人数 1 : 1 的比例，根据报考者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并

在公务员主管部门网站公布参加体检人选信息。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体检由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录用体检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操作手册以及我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办法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体检前，有工作单位的报考者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其他社会人员须提供人事档案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7. 考察（政审）

体检合格的报考者确定为考察（政审）对象。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拟录用职位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开展录用考察工作。考察突出政治标准，重点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用。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于2026年8月31日（应届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2026年12月31日）前提供职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不能提供的，视为考察（政审）不合格。

报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考察（政审）不合格：

- （1）不具备公务员报考资格条件的；
- （2）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

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3）攻击党和政府，发布不道德或者违法言论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4）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

（5）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6）政治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的；

（7）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8）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与宗教极端势力相勾结，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9）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10）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11）触犯刑律被免于刑事处罚的；

（12）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13）受过劳动教养的；

（14）被开除公职、党籍、团籍的，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

除学籍处分的；

(15) 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6) 隐瞒个人重要信息，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组织和公众的；

(17) 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18)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或者集体资财的；

(19)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0)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21)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的；

(22) 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2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24) 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25)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含）以来，受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留党、留校）察看等处分的；

(26) 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含）以来，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27)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含) 以来,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的;

(28)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含) 以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违法违规违纪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29) 2025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 (不合格) 或者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 (基本合格) 的;

(30)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31) 有配偶、直系亲属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 有配偶、直系亲属被判处有期徒刑 (非缓刑期) 且正在服刑, 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 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十年以上徒刑且正在服刑, 配偶、直系亲属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等情形的;

有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非缓刑期) 且正在服刑等情形, 报考省监狱管理局、上述人员服刑所在监狱的;

(32)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8. 公示录用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根据报考者的考试成绩、体能测评、体检、考察 (政审) 等情况提出拟录用人员, 由录用审批机关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对没有

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录用审批程序为：

（1）拟录用为监狱、省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人民警察的，经监狱、省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务员主管部门初审，报省监狱管理局或省戒毒管理局复审，由省司法厅审核同意后，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2）拟录用为市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人民警察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审核同意后，报设区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在体检、考察（政审）、公示等环节，因报考者不符合要求、主动放弃等原因而出现人选缺额时，将从该职位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一次性递补，每个职位只递补一次。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后，不再递补。被录用人员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的，由本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三、录用后管理及待遇

新录用人员须参加公务员初任培训，试用期为一年。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任职定级。培训、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试用期内发现有违反公务员录用相关规定，或发现违反试用期

管理相关规定的，取消录用。

四、纪律与监督

考试录用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人民警察）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司法部关于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要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考录纪律，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确保新录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方便社会各界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025）86265076

江苏省戒毒管理局 （025）83337254

江苏省司法厅 （025）83591122

江苏省公务员局 （025）83395725

江苏省 2026 年度监狱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 招录单位咨询电话

序号	地区名称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1	南京市	省监狱管理局	025-86265259
2	南京市	省南京监狱	025-52353722
3	南京市	省南京女子监狱	025-52353935
4	南京市	省金陵监狱	025-85096521
5	南京市	省龙潭监狱	025-85716568
6	南京市	省高淳监狱	025-57375091
7	南京市	省江宁监狱	025-52293260
8	无锡市	省无锡监狱	0510-81182097
9	无锡市	省丁山监狱	0510-87412607
10	无锡市	省宜兴监狱	0510-87390951
11	徐州市	省徐州监狱	0516-85636042
12	徐州市	省彭城监狱	0516-83163026
13	常州市	省溧阳监狱	0519-87589612
14	常州市	省常州监狱	0519-87721028
15	常州市	省新康监狱（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0519-87696020
16	苏州市	省苏州监狱	0512-69598032
17	南通市	省南通监狱	0513-85286020
18	南通市	省南通女子监狱	0513-85286221
19	南通市	省通州监狱	0513-86937018
20	连云港市	省连云港监狱	0518-88613016
21	盐城市	省盐城监狱	0515-83482011
22	镇江市	省镇江监狱	0511-89002519
23	镇江市	省句容监狱	0511-87739308
24	镇江市	省边城监狱	0511-80781323
25	镇江市	省镇江女子监狱	0511-87209319
26	宿迁市	省洪泽湖监狱	0527-86478041

江苏省 2026 年度戒毒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 招录单位咨询电话

序号	地区名称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1	南京市	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025-83337288